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流川枫作品选



## 过去的日子

他的话飘动在我的眼前，又幻成了那件洁白的婚纱，只是，穿着它的那个人，我仍是看不清，我伸手去抓时，却发现只是一场梦而已。

开灯，看钟，已是凌晨二点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绝望由心底而起，虽然时间已经过去了很久，但是在今天晚上却又突然被打开。

睡不着，听音乐，有点心烦，算了，就让思绪渐渐散开，不再尘封了，由着它自己散去，犹如沉香一般。

也不知道何地也他相识的，只知道认识他的时候是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我做在常去的咖啡厅里，霸占着窗外的那张桌子，看着那条穿巷中川流不息的人群。他突然做在我的身边，喝着与我一样的咖啡，我奇怪他竟然会不打招呼的坐下来，在我一脸的惊之间，他笑了起来，“我认识你，你叫MINT。”

“???”

“我在某某的聚会中见过你，一起跳过舞，忘了？”

“噢，我想起来了，你是JUL？！”

那天，在那个地方，坐了一个下午，也聊了一个下午，当我打算回家时，JUL说想开车送我，我说算了，便留了一个电话给他，不过现在想来，当初若不是这个电话，也许就不是这个样子了。

由这个电话开始，JUL似乎时刻都在我的身边，可惜我却一直心止如水般的无动于衷，在一个下雨的晚上，JUL来了电话：“我载你去兜风吧！”

“算了，我睡了。”随手我便把电话搁了。

下雨的日子，是我一个人最惬意的时间，打着红色的雨伞可以尽情的玩耍，就像孩子一般的天真，这天虽然是晚上九点多了，但是依然阻挡不了我的行动，反正家人都已经睡了，工人房也没人了。

当我打开门时，突然吓了一跳，JUL就站在门外，被雨水打湿的头发贴在额头上，雨水顺着脸颊滑了下来，我忽然发现JUL有一双好看的眼睛和长长的睫毛，似乎JUL也吓了一跳，顿时，空气有一阵子的打结。

“你……”

“我……”

二人同时开口，顿时又笑了，我也没问他原因，他也没有说原因，我只是走过去在他的头上把伞撑开了，他自然而然地挽着我的腰，就像已经相识数年的情人一般，那个晚上的路走的似乎特别的长。

接下来的日子就像所有恋人的一般，如一首歌所言“若有所缺的人生，有了你才算完整。”没有什么可以把我和JUL分开了，虽然我知道JUL是个天秤座的男人，但我却依然希望有个期待。

可惜，好景不长，半年之后，我的担心便来了。

只因为JUL说的了那句话：“MINT，我真的很爱你，但我无法娶你，真的。”以前，我曾听过类似的话，一直没有放在心上，但是这一次看到的眼睛，他的眼神却是认真的。

“因为，我母亲想让我娶她，因为……”

“算了，不要说了。”我打断他的话。

“不过，我真的不喜欢她，我只爱你。”于是，他突然抱着我，吻了起来，我开始无声的哭泣，泪水顺着脸颊慢慢的滑了下来，JUL 感觉到我的情绪，停了下来，接着便开始疯狂地吻开我的眼泪，我有些感动，原谅了他。现在想来，女人真是容易感动的动物。

事情并非我所想像的那样简单，那个女孩原本就是一个大家族首脑的女儿，自然是财大气粗，缺少的东西只是女人的美丽，JUL 在他母亲的安排下，相亲、吃饭、喝茶，一切是瞒着我而进行地有条不紊，天秤座的男人最大的毛病便是花心，没有责任感，而且又会被利益所冲昏了头，她一掷千金，因为 JUL 的英俊，给他买了一套圣洛朗的西装，还有一辆银色的跑车，当然我依然不知，而且我没有这个能力去知道。

有一天晚上，JUL 来到我家，他已经好几个晚上不曾来电话了，我也已经习惯于他的突如其来，或是莫名其妙的电话。

JUL 一直盯着我看，没有说话，五分钟之后，他又开始吻我，但是十秒钟之后，我却把他推开了，他愣了一下。

“你的润唇膏怎么是水果味的？我一向给你用的薄荷味的。”

“……”

一切已经掩饰不了了，JUL 似乎也明白瞒不了我，JUL 说，那个未来的女人，他只想交朋友，我却觉得可笑，太可笑了，普通的朋友用的着给身边的男人擦润唇膏？再说 JUL，一向不买润唇膏的，而 JUL 向来只喜欢用我的薄荷味的。

我觉得应该有所决定了，我不知道他到底有没有决定，我是不能与别人一起分享快乐的。自私，这也许就是自私，若让我只得到 JUL 的一半，那么我连这一半也不要了。

JUL 走了，那个晚上他打了许多电话，我没有接，也把电话线拔了。失眠了一个晚上，我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加这一天没吃东西，胃痛的让我想呕吐。

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也许我需要割爱，他的犹豫不决，令我痛苦不堪，渐忘是不可能的，感情曾经从身体流了出来，统统给了他，再让自己重新活一下？

JUL 公式化的电话持续了三天便没了，第四天的中午，我又去咖啡厅了，坐了一个下午，当我离身时，看见 JUL 带着那个女孩有说有笑的进来了，避是避不了，我只好坐下来，佯装着看街景，直到确定他们已经支了别一个角落，我才逃一样的奔回了家，我又哭了，终于明白，JUL 的感情对我而言只是一场游戏。

“HI！MINT，I AM HERE！” JUL 在九点钟的时候打来电话。

“算了，JUL，对你而言，我只是个无足轻重的人而已！”

“MINT，听我说，我只是想让我妈妈开心……”

我把电话挂了，为了妈妈开心？！难道感情是为了妈妈而去爱的吗？JUL，我只能说，你是个孝子，太孝了，我痛心彻肺的哭了一场，我知道哭完了这一次，以后再也不会哭了，我想起一年前，有个算命的说，天秤座的男人不能嫁，孝子不能嫁，可惜 JUL 这两项全齐了，我曾经怀着希望，曾经用尽我所有感情，可后来，却发觉自己有点傻，真是的，恋爱中的女人个个犯傻，我又何尝不是呢？

经过这场情变之事，唯一可以证明一点，至少我曾经还爱过，曾经有过

那段感情，曾经付出过，至少我是个忠于自己的女人，只希望 JUL 有一天会明白什么才是最重要、最真实的感情。

十二小时之后，我买了一张北上的单程机票，一年之后，我已经有了自己的事业和生活，JUL 已经从我的生命中完全的消失了。

## 好好照顾自己

拿起剪刀剪开奶粉的边缘，细细的奶粉顺势滑入杯中，不经意之间看见包装袋上写着“好好照顾自己，每天二杯……”

我不得不承认那是一句熟悉的话，现在的广告做的如此的人性化，不得不让人去想那广告词背后的另一个世界。

“好好照顾自己”，许多人都曾对我说过的话，当时每个人的语气不同，神态不同，心情也不同。一直以来身体虚弱的我有着一颗固执的个性，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养成这个坏习惯的。

少年时，有一次与母亲斗嘴，一气之下跑入下着大雨的夜空，在雨中足足呆了一个小时，回家之后又累又饿，一下就躺在床上，第二天头晕的厉害，我还是坚持起床去学校，挨不过中午就进了校医务室，当校医拿出体温计，“都四十度了，”医生说，“高烧那么厉害还逞强？”母亲闻讯赶至学校，陪我医院输液，输液室里人声吵嘈，使我愈发头痛，坐都坐不住，母亲一把拉过我的手臂，让我斜躺在她的膝盖上，我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恍恍惚惚之间，只听见母亲说：“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要学会好好照顾自己，心情再差，也不至于与自己的身体过不去呀！”盐水慢慢滴入体内，我的眼眶有点湿湿的，就这样，那个下午我无声的哭泣。

一个人生活了多年，知道要照顾好自己，却怎么也照顾不好，忙碌的工作常常误了正餐，一到夏天，进出医院便是常事，疲于奔波这苦，令我自己失望至极，请假的那天，同事们来到我家，除了让我开心，便是那句：“出门在外，要好好照顾自己。除了自己，还有谁对自己能如此关心呢？”

当我专注于工作之时，手边的电话响了：“我明天就走了，好好照顾好自己吧，想念相信你一定会在生活中学会如何善待自己的。”他终于走了，踏上异国之途，仍不忘嘱咐我一句，或许他一直以为我还是一个很任性的女孩，不想这么多年的生活历经已经把我磨炼成了溪边的一颗鹅卵石。

午后的阳光有点暧昧不清，我伸了一个懒腰，才发觉桌上的牛奶已经凉了，空气中似有若无的飘着剩余的奶香。

## 怀念老街

西大街是条老街，那里有我童年成长的痕迹，光滑发亮的石板路和那矮矮灰灰的小民宅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

我在那里出生，童年的时候，小脚丫几乎踏遍了老街上的每一块石板。爷爷家人丁兴旺，弟兄姊妹多得算得上是个大家族，由于他每日辛勤的劳作和平日里的节俭，在西大街造起第一座二层楼的小洋宅，成为当时街坊邻居谈论的一件大事。奶奶称不上是个美丽动人的闺秀，但绝对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又是虔诚的天主教徒。记忆中每到傍晚时分她总要对墙上的圣母玛丽亚像念上一大通我永远都听不懂的经文。

挤挤挨挨的民宅都临街而建，每天早晨的刷牙声、冲开水声、吆喝声、倒马桶声此起彼伏。我家的隔壁的隔壁是当时颇有名气的油酥大饼店。饼店是夫妻档，老婆捏面做饼，老头拿着火钳烘饼；我家对门是个炸油条的周家老头，每天清晨，买油条的人总是排得水泄不通。因为是邻居好照应，起床后不用排队，爸爸或是爷爷已经把火热的大饼和酥脆的油条放在餐桌上了。我把油条夹在大饼里，咬一口，满嘴的油酥味，可惜现在已经找不到如此地道的油酥大饼了。

小学在西大街的不远处，我每天都准时放学回家，生怕贪玩被母亲撞见。星期天便在厨房的天井下练大字，不过当时对练字不感兴趣，每每看到阳光从天井中落下来，空气中有许多小灰尘在不停的飞舞，心早就野了，于是开始“磨洋功”，要么等着街坊的小孩来叫我去老虎灶旁边玩弹子、飞三角，要么就开始打瞌睡，被母亲拧醒后，小脸上已是墨迹斑斑了。

小学六年级奶奶去世，让我明白，人在有生命的一日，便已面对死亡。盖棺的第二天，那些大小姑妈为了遗留的家产争得面红耳赤，爷爷好像没有了说话的权力，我有些同情他，更让我看清了人情世故的悲凉。

初中的时候，我们一家迁了新居，只留爷爷独守那幢楼，不过我常去看他，爷爷到八十岁的时候还在替街坊邻居冲开水，拿水壶的背影让我感到既孤单又伟大，我忽然悟到，对自己所爱的人应该好一点，因为你永远不知道在未来的某个时间里，他是否还会不会在那里。爷爷是在我外地读书时过世的，没赶上后事。爷爷在老街静静离去，自己来不及对他好，来不及替他做许多事，来不及对他说好多话……当时以为来日方长，但老天却改变了一切。

时过境迁，老街也人事已非，石板路上有了水泥钢筋，临街的平房被拆除，包括我家那幢曾经红极一时的小洋楼，路边重新筑起围墙，开始建造另一个崭新的商业中心和高层住宅。居民不断的搬迁，但仍有那些是我曾经熟悉现在又模糊的老街坊依旧守在那里，每天听着打桩机声，看着粉尘四散，坐在自己不知命运的小院内晒太阳。

老街已经一去不复返，留在我脑海里的似乎只有幼时伙伴踏过石板路的“叭答叭答”声和每天早晚生煤炉的情景了。

## 精神病

据我的一些友人分析，本人患上了“神经衰弱”。因为如果我一天不上

网，便会经常的走来走去、或者拼命看着电话发呆。坐在桌前多苦闷，心慌慌的，无心做事。心想着如何忍着、再忍着？（我忍，我忍，忍得象霉干菜——某位网友同志的至理名言）于是我得找些“细活儿”干干，于是我开始泡茶，喝茶，吃小食。这些行为的结果是让我疲于奔波在洗手间里。

这是“衰弱”吗？不止呢。

每一上网，进入了另一个虚拟世界，对着电脑的表情是如此的多姿多彩，除了我自己，没有另外一个活生生的人与我对话。独剩我对着电脑，不停的手语，不停的对白，不停的想象。在网络里假如如此不但而且一番，有时喃喃自语，有时哈哈大笑，肯定是“精神分裂”状态了。

打字如飞，沾沾自喜，对着网络无性别的人士大谈特谈，或是东泡西泡，或是南打西骂。有些网友提供好网址，自然会顺着电话线追踪下去：真的是个好地方吗？好在哪儿了？有些什么东东？快快，某某，告诉我，说，快说。哦，真的吗？

——本人网行浅玩不出来，但半夜三更体力有时泛滥，“精神亢奋”症原是通病。

对自己有要求，自然是“神经紧张、沮丧、颓废”，生怕一天不上网，如同一天忘了吃饭一样。

看，流川枫乃一级神经病患者。

## 城市的角落

闲逛在城市之中，特别是在晚上，路上行人不急不缓，你会发现大都是一对恋人或是三口之家，也有老夫老妻，满目几乎都是一片温馨，我想，若像我一个人在街头漫无目的地走着，心里多少会滋生一些欢悦或是有点寂寞？

不在爱在晚上逛街，是因经常看到我不想看到的事情。除了同情、怜悯，只剩无奈，放眼城市角落那些倦缩身体的人们，心里总是有种说不出的滋味。

那些人们风餐露宿，乞求或许是他们唯一的生存方式，残酷的现实有时会令他们去做小偷，甚至干些违背常理的事，一部分的人会偶坐街角，没有其他乞丐穷追猛打地扯着你的衣服不放，放一元硬币在他的碗里，他会低头弯身说些令你听不懂的话，或许你所能理解的只有“谢谢”二字。

也有些只剩利用自己的劳力，背着擦鞋的工具箱，一把椅子，坐在马路边，盯着你的脚不放，只要是皮鞋的，就会高喊一声“擦皮鞋？”，看着皮鞋渐远，只是流露失望的表情。最原始的劳动可能是支撑他们活下去的动力。

曾经在家附近有个女精神病患者，长得不算难看，她唯一的嗜好便是养了四只大白鹅。吃饭时，问别人讨些饭菜，她会先把食物给鹅吃，犹如自己的亲生子女一般，在亲友左邻右舍的冷饭剩菜之中过了一年又一年，当人们再次看到她时，她已经趴在路边死了，四只鹅有二只跑了，看样子饿了多日，自己去觅食了，剩下的二只鹅有一声没一声地叫着，她就这样孤独死了二天二夜，听说是因为喉癌吞不下食物饿死的，想想也真可怜，她这一生，大部

分都与四只鹅为伴，她一死剩下的鹅只有各安天命。

街头常有一些蓬头垢面的流浪汉，衣着几乎是黑的不能想像，或许人们把他们当作疯子，但疯子失去真正的心性或许就感受不到天气的冷温和生活的现实。夜深之时，在公园的长凳上都能找到他们的身影，一年四季的衣服除了黑我还是黑色。有一位丧失记忆裸着半边身子的疯流在冬日黄昏里茫然的走着，北风寒冷在他身上似乎不起作用，他的眼睛泛着空洞目眇，路过的行人都避之不及，有人认为这些人是社会的渣子，也会认为这样生活的方式是他们最终的选择。

候车时看见一白发翁在垃圾箱里拣出一杯未喝完的可乐，他几乎是一口气把剩下的可乐灌入口中，我当时真想走过去对他说，这是垃圾太脏了，可惜我没有，我只是远远地看着，这已成为他唯一的生活方式，捡着垃圾，吃着不干净的食品，他们已经放下了所有的自尊和感觉，靠着原始的本能生存。

注意到四五岁便沦为乞丐和那些年轻的雏妓，我有些难过。犹如房间角落中永不能清洁的死角，他们只是这个城市的一部分，毫不起眼，或许过不了几天，会被完全的忽略，直到没有感觉到他们的存在。

## 第十六架飞机

我从迷糊中渐渐醒来，头顶已是第十架飞机飞过了，奇怪于自己居然会在朦胧中数得清飞机划过的声音。一种酸味自胃中升至喉头，我需要有食物来填补，屋里所剩无几，但终于找到那个摩卡加杏仁的巧克力，我来不及品出它的味道，巧克力已经混着我的唾液顺着喉咙滑入胃中，二分钟后，我面前只剩 DOVE 的空包装纸了。

窗外已是漆黑一片，我不知道时间，反正不是很早了，从房间的这个角走向那个角落，一无事处，没有开灯，享受黑夜给我带来的微光的快感。

为什么天还没有亮？

水房的龙头里在滴水，“叮……咚”的进入那个水桶，在这安宁的夜里，这是唯一的音响。

我的精神来了，手边虽然可以摸到安定片，但我不想让自己的大脑像一个白痴一样的睡去。

想不起来了，我突然想不起来白天我做过什么，只记得好像匆匆忙忙在路上奔跑、行走；“哐啷，哐啷”的声音依然在耳边，但我想不起是什么地方了。

上×、北×、杭×……，我身处何处？一下子就惘然了，只记得昨夜在一幢高楼里呆过，一、二、三……，好像是三十层的样子，当时有种感觉突然很想飞，不过我知道那是自由落体，三十层与地面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加上速度，中间一定有二秒钟的基本停顿，我恐惧于那个二秒钟的时间，因为我根本不可能向上飞，再说那也不是蹦极，蹦极在于反弹的一瞬间，它使你的心脏从心房跳入颅内，然后奔向你的涌泉穴，三十的玻璃是密封的，打也打不开了，玻璃上粘着下过雨的水滴，就像快要碎开的残片。

看着看着我像开始无措了，不可能再出三十层了，因为我不想走出去，唯一的念头只是想跳，可惜，太密封了，我一头扎入床上的毯子时，只留出一个耳朵呼吸，到处都是安静的气息，我知道快要受不了，凤凰卫视台正在播出罗中旭谈开刀时的情景，无聊，电视节目多的是无聊，有时更有野蛮的行径……总之，在那个时刻我是无所事事的。

“哗……”，又一架飞机从头顶飞过，第十二架。

我越来越佩服自己的数数能力，我想有时候，笨人也有一技之长，比如数数，至少一个会死记硬背，因为他除了此法已别无他法计数了。

我睡着了，我想我可能睡着了。

“哗……”，又一架飞机，

我不知道在三十层还是在二楼，我只记得从城市的这张床睡到那个城市的那张床，所幸只有我一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在睡觉，没有暧昧的搔扰。

我不知道这是第几次失眠了，不过我的身体却躺在床上，算不算睡着了呢？不知道，不过我已经抬不起自己的手臂了，想喝口水拿杯子的力气也没有了。

“哗……”，第十五架飞机，

一个正在睡觉的人怎么会数数呢？

但我真得是躺在床上，四外都是冷冷的，只是感觉存在，我的存丰，有二个，一个在睡觉，另一个正在他的头上俯视着。

我笑了，另一个也笑了，就像在镜子面前一样清晰，但是我觉得自己已经永远睡着了。

也许我的失眠症已经全好了，突然我有力气了，想去拿那杯水，但是另一个我比我还快，他也拿水，可惜，当我与他碰在一起时，却怎么拿都拿不住，杯子受到震动，倒了，水洒了一地，然后又凝成水珠，四处滑动，我看着水珠，突然我也觉得成了水珠，慢慢游动，直到一上可以挡住我的、停目前进的物体为止，然后就蒸发掉了……

“哗……”第十六架飞机飞过。

## 今生不再

The book of life is brief,  
And once a page is read,  
All but life is dead,  
That is my belief.

那年我十六岁，放学之后经常喜欢在那座桥上呆上一些时间，看看远处的风景，然后可以随手抓一把桥边的柳条，休憩之后再赶半小时回家，不过这种情形在一个月之后开始改变，之所以会改变，因为我可以搭乘詹佑德的便车，所谓的便车也只是辆有些破旧的脚踏车，不过那时有脚踏车也算是个小富人了，因为佑德他父亲是远近有些名的商人。

每天下午五时我会在桥墩上玩耍，佑德每天是从这座桥上回家去学堂

的，天天如此，日子一长，便相互开始打招呼，然后有一天他说他可以随便捎我一程，于是这一捎便把我的整个生命都捎了进去。

佑德比我高二个年级，所以他提前进入了大学，念的是经济学，因为他父想子承父业，而我却进了一家女子师范学院，学的是英文，于是从此各自纷飞，除了零星从我母亲口中得知佑德得了奖学金，接着出国的消息以外，我已经没有他的任何消息了。

四年后回家，家里的巨变令我有些措手不及，原来父亲在半年就过世了，母亲为了让我安心念书，封锁一切消息，家信提及只有平安二个，未经人事的我什么都没有察觉什么，看见母亲那双有些沧桑的眼睛里的坚强，我只是说：“我去上坟！”

看望父亲的墓地之后，直奔那座令我怀念的小桥，不禁失声痛哭，我顿时才发觉自己其实是个脆弱的女人，一块手由不经意之间出现在我的眼底，“邴彤，回来就好。”那声音再熟悉不过，我抬起泪水涟涟的双眼，“佑德……”我一下子伏在他的肩膀哽咽着。

那个下午，佑德陪我痛快的哭完，在桥上来回走了四十六次，几乎每个桥墩都有我们坐过的体温，虽然彼此分别了数年，而且一直未曾有所交流，但是二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却有着说不出的默契。

“你终于长大了，我可以来追你了。”佑德轻轻的吻了我的头发。

“你……你一直都在等待？！”我心跳了一下。

“从我第一次带你回家，我就有这种感觉，你是我一生中值得等待的人。”

原来，他一直在等待，从来就不信一见钟情的我顿时心里满满的，眼泪又下来了，不过这一次是感动。与佑德在一起的时候，我身体里每一个细胞都充满着欢乐，连母亲都可以感觉的到，不过我还是从母亲的眼神中看到一丝忧虑，但当时的我是个什么都可以不顾的人。

十一月份的中旬，佑德对我说，他们要举家迁移至上海，我与他分开了，但这仅仅只是个开始，我只记得他最后的一句话，“你等我，我一定会娶你的！”我相信了。

半年里，我们靠着写信来维系彼此的情愫，直到有一天他在信中说，他们家又要搬了，不过这回更远了，定居在南岛，起初一个月还能收到二三封信，但是二个月后什么消息都没有了，我等了二个月，又等了二个月十五天，接下来的半年里，我利用所有可以联系的方式与他联系，但是却什么都没有结果。

那是个春天的夜晚，在大雾弥漫的公路上，我一个人开始静静地流下泪来，前面的路，越来越模糊，我想，开始忘却吧，该走的迟早要走的，爱一个人可以毫无理由，放弃一段情感却有太多的原因。

忘记吧，哪怕是用一生。

只是，爱是那么容易忘的吗？

人生处处都有意想不到的事情，一九九六年，我已经是个三十二的“老”女人了，而且有一段失败的婚姻，所幸前夫还算对我有义，他把那个二室一厅的居室给了我，算是离婚赔偿，我整天在这个陌生的城市中有个落脚之处。

十月一是国庆，当晚便在西湖中的湖心亭放烟火，我早早赶到湖边走向苏堤，苏堤有着家里那座桥的影子，有时让我触景生情，不过我已经学会把它藏在心里的最深处。

随着一声巨响，烟火表演开始了，堤边的人群越来越多，每个人都伸着

脖子看着天空，我也如此，只不过我的运气不好，被周围的人挤到堤岸的边缘了，顿时我开始慌张，我怕会掉入湖中，双手死死抱住桥墩，突然腰间一紧，似乎有人在抱我，真倒霉，这时候居然还被人“骚扰”，抬头正要骂时，我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那个人是“失踪”的让我遗忘的詹佑德，惊奇、喜悦、困惑、痛苦……而那一刹那，我心里最柔弱的那一部分终于被触痛了，伤口重新裂开，热血迸出，泪如泉涌。

佑德拥着我离开人群，开车驶离这个喧闹的地方，去孤山的途中，大家都默默无语，在山脚下泊好车，佑德开始细述这些年的琐事，当年离开是因为他的父亲嫌我太穷，举家迁移为了断绝与我的关系，怎耐鸿雁往来情更长，他父亲为他找了个南岛的千金小姐，好让他彻底死心，我写给他的信，他都珍藏着，只是当时根本没有任何机会让他回信，四个月内听从父命完婚，一年之后他有了一个儿子，去年他父亲去世，佑德便开始到处找我的踪迹，几乎找遍了每个城市，后来他想到了桥，不再盲目的乱找，而是在有桥的城市里逗留，“终于把你找到了，”他说，“原来家里的那座桥已经拆了，现在是四车道的水泥桥了，一切都变的那么快。”

我说：“早就拆了，那么多年心里的那座桥已经塌了。”突然对于他的出现，已经不复开始时充满激情。

“真的？看着我，不敢看了吗？”

“有什么可以不敢的？”于是我抬头目光与他相接，我仍然能感觉曾经当年他眼光中的柔情，那么多年了，这曾令我心动的目光，它让我花了多少的时间去期许或等待，但是现在看来却是那么的无奈。

“你结婚了？”

“结了，又离了。”我轻声说声。

“我想你一定承受了许多的痛苦吧，爱你让我别无选择，你的痛就是我的痛，你可以不再信任我，但我还是要说给你听，我把这些年所有的话说与你听……”

哭，我开始抽泣，这一次不是因为感动，而是因为伤心。

“都这么大了，还哭？呵呵。”说完这句话，佑德便旁若无人般的亲吻着我，直至眼泪被他的吻所覆盖，“今天我没有手帕，用我的心把你的眼泪擦干。”

有些人喜欢收集零碎的感情，然后让时间蒸发掉，真正的爱情却是密封的一瓶记忆，永不过期，永不褪色。我和佑德的相逢让我知道冥冥之中有种神秘力量的存在，我从来没有那样真切的感受到，恒久的等待，也是最贵的幸福。

空闲之时，我与佑德相约湖畔，共叙旧情，我有时忘了他是一个有家室的人，而我正扮演的的是一个“第三者”的角色，佑德的细心看出我的顾虑，安慰我说：“彤彤，记得我曾经说过的话吗，我说要娶你的，那么一定会娶你的，只是给我一些时间。”

时间过得很快，佑德回了南岛，不过现在通讯发达，隔着越洋电话就能感受到彼此的温暖，其间，佑德帮我公司开拓更多的业务，有时籍着出差的机会，亲自飞来看望我，我们彼此感叹，都快四十岁的人了，还这么浪漫。

一年后，公司的业务稳定并开始有了新项目，年底我买了一台IBM的笔记本，并且申请网络服务，高科技让我与佑德靠得更近，每天都与佑德互通mail，说着彼此生活的琐事，有时只是一个很简单的电子贺卡。有时我会停

下手边的工作，静观窗外，揣度着佑德的方向，全心全意地想念着他。

但命运总是与我对抗，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七点三十二分，我与佑德在网上聊天，佑德说，今天他特别想听我的声音，于是十分钟后我们在电话线的两端煲电话粥，挂断电话后我便朦胧入睡，没想到这个电话成为我与他之间最后的交流。也不知道是过了多少时间，迷糊间觉着床在摇晃，听见窗户吱吱响了几下，我以为我在做梦，直到第二天在公司才知道昨天半夜里南岛地震了，而且影响了周边几个地理板块的城市。我心惊了一下，连忙上网看“心浪网”的新闻，果然新闻对南岛的地震介绍的很详细，原来昨夜不是幻觉，打开 E-mail，里面有一封零点十分发来的 mail，是佑德的，

“走过人山人海，眼看着烟火灿烂的舞台，  
以为就这样，一直亲吻，一直拥抱，就不会分开；  
等不到天昏地暗，站在眼前是一生最值得的人，  
抱在怀里是一生最美丽的爱，  
不爱流言流过苍范的人海，  
.....”

我的心又被填满了，四十岁的他依然如旧，我也回了封 mail，  
“佑德，昨天听说地震了，你还好吗？请尽快与我联系，我想听你的声音，wait u)”

信发出去了，我祈祷上帝保佑他平安无事，可是到了晚上十一点多，网上还是没有他的影子，打电话却是无人接听，我开始有种不祥的预感，接下来的三天中，我一直怀着恐惧的心情看着电视新闻，到了第五天，上网收信依然没有他的 mail，心浪网上开始公布死者的名单，我仔细浏览着，第一批死亡名单中没有他的名字，那么还有希望存在。

第六天，我早早起床，找开电脑，心浪网里有了新的死者名单，第三批没有，第四批.....

突然，我看见了他的名字，口里喃喃着：“不.....不.....不会的！”但电脑显示他的名字，“詹佑德，男，.....”我开始让自己冷静下来，心想一定是同名同姓的，不会是他，于是我向二岸特别委员会征询这次地震的有关事宜，二天后他们的答复证实了我心中的不安。放下电话，整个人一下子就瘫软了，佑德这次真的离开我了，而且是永远的离开，思维一片空白，眼前蒙着薄雾，胃里一阵发酸，我冲到洗手间里，开始呕吐，五分钟之后，呕吐变成了嚎陶大哭，打开水龙头来掩饰着我过于悲伤的心情。

人海沧茫，能够在很年轻的日子，就寻找到可以一再见证并且参予自己生命无数个美丽情境的人，我只能怀着知遇感恩的心细细珍惜，无论生命的大限什么时候临行，我们都应该无悔无怨。

“等不到天昏地暗，这就是我们命运最合理的安排，  
最亮丽的月亮，经不起天长地久的等待，  
最无常的月亮，却证明泪水曾经掉下来，  
爱真的存在！”

这是佑德给我最后的 mail，生命中最深最美的景致，被绝然地关闭了，  
“啜啜！”只有震裂灵魂的声音。

今生，我终于失去了所有的希望。

## 秋天的故事

深秋回家，女友问我：“回来后有没有见过他？”其实见了面又能如何，平日里就已经不怎么互通消息，该说的与想说的话早已说完了，如果见面意义重大的话，也不会从这个城市与另一个城市之间疲累的奔波。

爱情对我们最大的考验便是时间，日积月累之后往往对一个人已没有了任何爱的感觉，有时会连着恨也没有，毕竟，事过境迁，也或许我们都已经忘记了彼此。

不巧的是，有时候你总会在某个意想不到的地方遇见你不曾意料的人，“我们又见面了，”他说，“好有缘份。”

我说，“我与你只是有缘而已吗？最近婚姻如何？”

他说，“结了又离了。”我笑了，“那很适合你的性格嘛！又有新的女友了吧！”

他笑着说，“不要这样说，老朋友了，还打趣我？”

我一如往昔般与他面对面，然后便彼此的笑着，现在他就在我的面前，但我已没有多年前那种心境了，如今见他犹如一位老友，毕竟，我与他的心态有些疲倦，叙旧之后的明天又是各走东西，也没有必要刻意的客气，只是时间的安排让我们又碰上了而已。

有些时候感情是件很无可奈何的事情，记得他曾经对我说，这个秋天要结婚了，来喝喜酒吧！我心里说，我就在你面前，但你却不知道我爱你，“恭喜你！”从嘴里却冒出这句话来，大喜之日未临，我已离开这个城市，在充满着喜气的秋天里我送给新人一篮子花以外，只字片语都没有留，只是从那个季节以后，我一直生活在另一个城市里，也不知道后来他是如何知道我对他曾有的感情，分开后直到现在才见面，我与他的一部分却已经成为过去，我们已经没有必要为过去说些明白一类，激动一次的话，我想他曾经了解过我，一如过去我从心里眷恋过他。现在彼此都不是从前的我们。或许见面不是什么缘份，只是巧合而已。

嫁她并非是我一生的愿望，娶我并非他日后的打算，说说过往旧事，看看现今生活，秋天里童话只存在我与你的记忆之中。

## 我的VIP卡

他坐在我的对面，我也坐在他的对面，只是隔了一张桌子，四周全是喧哗的声音加刺的音乐，我们在 Meiton。

Meiton 集中全城最喜欢新潮的青年人，里面吃喝拉撒都有，加上墙上全是所谓的新新人类的词类。

584——我发誓；

1314520——一生一世我爱你；

775885——亲亲我抱抱我；

5748——你去死吧；

“喂”

“嗯”

“你……”

“咳-咳-”

“没事吧？”

“没事，被粉团呛住了。”我说道，连忙拿纸巾来掩口。

我与他喝得都是珍珠奶茶，也是 Meiton 的特产，曾经为了得到一张 VIP，天天光顾着来着盖小脚印戳，因为集满十二个小脚印，便可得到一张 VIP。

“那相 VIP 要不要给你？”我依然咳着说，

“你拿着好了，反正我以后不会来喝了。”

“原来你喝珍珠奶茶只是为了敷衍我？”

“那你天天来我这上网也是另有企图嘛。”

“你……”幸亏我没有再在喝奶茶，不然又得咳一阵子。

“晚上打不打电话给我？”他吸了一口茶，

“再说吧！”

“你还是那种口气，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真不知何时可以改一改。”

“你烦不烦呀！”原本我还想说下去，但转念一想，算了，反正过了今晚，谁都不是谁了。

临待的玻璃透着黑气，我只看见自己两只有些无神的眼睛和缺乏光泽的皮肤。

“我是不是有些老了？”我问他，

“早点休息，别搞得像个鬼似的，天天晚上到凌晨二、三点，真不知道你在干什么？”

我与他的作息时间完全相反，他是个朝九晚五有原则有规律的人，而我却与他相反，不过当初也是因为这个相反才碰在一快，现在想来倒有些象电影《鹰狼传奇》。

“你……”

“怎么说？”

“我……想睡了。”

一阵吸管猛吸，我把所剩的珍珠奶茶全灌入肚中，“那就走吧！”

武林广场公交车站，

他的家在北边，我的家在南边，

我们南北向车道，我与他都在候车，

我与他都面对面，只是隔了一条马路，我在等最后的末班车，他在等通宵车，谁都不知道谁的车先来，晚上起雾了，他在马路对面给我一个影子一般的感觉，晃来晃去的，我和他已经熟得太淡了，至少刚才连再见都没有说，或许我们都有点太随意了，我的身边开始聚集星星散散的人，给我一种安全感，至少不是孤独的，我从这个人的左边走到那个人的右边，不时地看着手表。

他就在对面，我明明知道他想说什么话，但为什么不对我说呢？刚才我真的有点气，我已经有个决定了，只是不想先于他说，显得我太没有矫持。

他明天还会不会来电话，还是晚上？不，不……今晚是他等我的电话，他说，只有我打电话过去，他才会再打电话过来，因为他打给我电话的几乎99.9%的常规，而我却有0.1%的机会，但是这个0.1%的机会，今晚要不要给他？他说，给我机会，这次让我自己把握。

“车辆靠站……”

车来了，是我的末班车，看样子我比他先走，这是最后一班公交车了，而且是双层的巴士，我喜欢坐双层巴士，这样可以居高临下观望整个城市的风景，拉开玻璃，黑夜的轻雾开始抚摸着我的脸。

“车辆靠站……”

他的车也来了，我已看不清他的影子，轻轻的薄雾与空气纠缠着，二辆公交车几乎擦肩而过，但是当中还有一大段的间隙，因为这是四车道的马路。

“Bye-bye！”我对着空气说，顺手把VIP卡扔出窗上，靠在冰凉的扶手上让车载着有点睡意的我回家。

我与他分手了。

## 网上寻夫记

关上电脑已是凌晨一点四十分了，有点不甘心，有点依依不舍，所以又再次打开电脑，写下这篇小东东。

网上生活了一年多了，认识了不少的男人和女人，也有一些中性人，当然是不曾碰面的。我曾经以流川枫的别名在网上逛了别人许久，只是一天不小心被人识穿，露了身份，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所有人的网人开始叫我MM了，开始有点不肯放下假做GG的身份，硬了口气跟别人说话，但是最后想算了，女人终究是女人，没有办法，认了。

认了归认了，既然是女人那就自然要有男人了，于是开始“猎”杀男性网民，我不是故意要那样去做的。我是个GIRL，不是PLAYGIRL，也不是一些女生所谓男生们的“辣手摧花”，当然男性网民是属于那种“自投罗网”型的，我没有必要去浪费所有的电话费和打字费去泡那些只开花没有结果的BF了，我并没有出过什么必杀拳之类的高招，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引得那些虚拟的网人来个网络会面，大家嘻嘻又哈哈，然后又回到网络里来东扯西侃，然后就开始乱七八糟了，你一句LP，我一句LG，各种各样的昵称应有尽有，也不觉着脸红，也不觉着说不出口，当然对于电脑，你是手语，不是口谈，说错了可以删除，然后再重说一遍，若是现实生活中可以这样的，那么一些小恋人也就不会因为对方的偶尔的小措词而分手了。

我不知道现在自己到底有多少个LG，也不知道还有多少个隐含的LG，不要说我花心，不要说我情不专，我觉得应该对大家公平些，因为大家都对我很好，(天啊，要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一定会被男生们追杀的，而且是横尸遍野。)所以我不能总说某人是我的大LG，某人是我的小LG，还有某人是我的小阿妍……也许，这些所谓的“爱人”同志们在现实生活中个个都有真正的LP，或许是有个半个可以牵手抱抱的女朋友，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反正，女朋友也不会在网上查找自己男友的外遇，所以也就在网上找开了，不管我了，也许那些 LG 除了我以外，还有更多的 MMJJ，听说最近有人已经超过了 500 个了，也许是天文数字，但在网络里有一万个也不算少啊。

看了《防狼手册》与《照妖指南》，我被人说成是小妖精的那种，不过我想问问我的 LG 们，你们是属于哪一类的“狼”类呢？要否认也无妨，反正是在网上，说句 I LOVE

YOU 等于生活中“你吃饭了吗”一样简单。

所以多说几句也不会花到我的心灵深处。嘿嘿，是否觉得要真想泡上我还有点难度呢？

啊！亲爱的 LG 们，其实我也很喜欢你们，喜欢与你们在网上彻夜聊天，放松自己，我不知道暗恋我的 LG 里面有多少是真正的身份是 MM 的，不过没有关系，在这里是可以容纳“同性恋”这个单词的。

到了三月份了，网易虚拟社区有了婚嫁业务，那就是说我可以与我心爱的人结婚论嫁，网上婚姻，以前可没有这样的新名词，新新人类的新新产物。如果我母亲听说我要嫁人，她老人家一定会开心的，但是她听说我要嫁好几个人，那么她一定昏倒在地。所以，只能瞒着她老人家了。只要我开心就行了。你说呢？

## 城市的碎片

我坐 26 路双层巴士到市区去换车，因为下午三点在世贸中心与小美约会。

从家里到市中心是一条漫长的公路，城市之大，令我足以可以迷失自己，不过有了小美，就不一样了。

巴士一晃一晃，午后下过雨的天气令人神怡，有点倦，把头垂在车把上，透过过道的缝隙，一条白晃晃的、硕壮的女人腿在那里摇晃着，这条腿让我想起一道名叫“黄豆猪手”的菜肴，鲜鲜的，味道真不错。我摇了摇头，不让自己想到歪处，不过，小美的那条腿真得很精致，穿着那条紧身的 A 字裙，从裙摆的开叉处隐隐露出白晰的小腿，性感而又有线条，有时不得不让我有种冲动。

不过，我也不知道小美对我是如何的想法，我从来就没有问过她，呆一会儿好好的问问，呵呵，想来自己来到这个城市，举目无亲，亏得遇见小美，她的细心，她的温柔，不得不让我对她刮目相看，这繁忙的工作之余，令我可以再次享受生活的乐趣。

才过了德胜新村，这路长的让我有点想打哈欠，路边到处是新盖的公寓，以后挣了钱，买幢好楼，过过二人世界，多惬意呀，小美可以帮我煮那着鲜美的“黄豆猪手”，我帮她洗碗，放一首“最浪漫的事”，然后……

一个急刹车让我差一点摔向扶手，“别想了，别臭美了，还不知道小美是怎么想的呢，也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对我有点那个意思呢！”

我坐正位子，喝了一口可乐，前面二位好似一对小恋人，男的把手搭在

女的肩上，二个人正低头私语，不时地传出哈哈的笑声，女的是染过头发，黄黄的，不过手臂的皮肤比较白，小美是不喜欢染发的，她是个娴静的女人，这样的人做老婆是最好不过的，不然三天两头要死要活，我可受不了。

快到武林广场了，再换 28 路就可以到世贸中心了，那条肥胖的腿也不知道何时下了车，反正现在只剩下空空的位子，突然我感到不太舒服，可以昨晚太晚睡了，先闭会儿眼睛吧。

“乒——乒”的一声巨响，我慌忙睁开眼睛，把头伸出窗外，只见这辆车摇摇晃晃冲向路边，车内的人一下子全炸了，到处是询问的声音，尖叫声，车子好象把不住了，我的心也慌了，这是双层巴士，我到下层去也是一样的，司机想把这车门打开，只听见“丝丝”的声音，完全没有结果。

广场的那边正在造花园，洒沥青的车子正有序的在路上喷洒着柏油，巴士已经完全失去理智了，我拼命拉住车把，心想这下完了，与小美的约会又要迟到了。

“哐”的一下，巴士与柏油车撞在一起了，一分钟后“轰”的一声……

路边的人们看见那巴士烧火了，五分钟后这条体育场路便充满了各种声音，火警声，医护车声，哨子声，响彻了整个下午。

三点十五分，世贸中心：

小美终于等不住了，心想，那个流川枫怎么会迟到？他一向是有时间观念的，不等了，晚上再打电话给他，看我怎么收拾他……

小美坐计程车到金牛大厦，路过武林广场，只见那里浓烟四起，道路已经封锁了，又是车祸，太不小心了。

晚上 16：45 分，小美的家

电视正在播放今天的新闻：

“今天下午在武林广场发生一起车祸，公交 26 路因为后车轮爆胎，失去控制，撞向广场一则在施工的柏油车，柏油车的喷管刚好插入巴士车的油箱，油箱遇热产生爆炸……”

“给阿枫打个电话，问问他下午为什么不来？”小美拿起电话，“87654321……”

“由于爆炸在数秒间产生，所以巴士车里的司机与乘客无一幸免，下面宣布死者的名单……”

“嘀……嘀……”为什么电话没人接？

“流川枫，男，28 岁……”

“嘀……嘀……嘀……”

小美一边看着电视一边听着话筒，当电视屏幕出现“流川枫”三个字的时候，一下子傻眼了，她把眼光从电视上转向话筒，

“嘀……嘀……嘀……”电话突然停了，

“您好，我是流川枫，现在外出，有事请留言，谢谢。”

……

## 心之笑容

“啊——嚏！”一个喷嚏，毫无防备地，我放下手中的滑鼠，隔着窗玻璃，冬天的第一场雪已经在不知不觉中纷纷扬扬了，路上的行人个个神情冷漠，仿佛脸上贴了块厚厚的冰片，紧裹着大衣，束紧了肩膀，加紧赶路。

“啊——嚏！”又是一个喷嚏，是不是感冒了，我吸了吸鼻子，没有。我是不相信打喷嚏有什么说法，不知道是天冷了起来，还是真有什么“说法”，这喷嚏的确是打得越来越勤。

是想我呢，还是在骂我？会是谁呢？扪心自问，隔着茫茫流动的人海，又是谁在传递思念的信息？

是你吗？我有些茫然，小小的雪花轻柔地从天而降，悠然地，回旋着飘落到地上，然后就不见了，似乎是融入了空气里，每一片都有你的名字，渐渐乘风而去。也许是思念，一种不能释怀的情节。

我们相遇在一个黄昏的林荫道上，四周没有人，除了夏夜里的昆虫鸣叫声，一切都是那么安静，耳边偶有风吹过，沙沙地响，那是树叶在抖动，一种莫名的感觉在升腾，就在这时，你来了，就从对面走过来，彼此擦肩而过的时候，你笑了，浅浅的一笑，让我有些无措，也许我可以与你打声招呼，或许是说声“你好”，但是就在那一刹那，你从我身边经过的瞬间，我却没有停步，就这样，你第一次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

我们相识在那条老街的古董店里，一件漆器，当我向老板要价时，老板说有人已在昨天订了，今天就来付钱。我说，可以再加付一些钱款，因为这件漆器是我寻了很久的一件宝贝，老板的脸上颇有难色，当我拿起漆器的时候，突然听见有人说：“喂，这是我的，我已经买了！”扭头一看，是你，但是你并没有认出我，也许已经没有印象了，老板乐了：“这下好了，两个买主，你们自己商量着办吧。”你认真地看了我一眼，“这是我好不容易找到的，因为这一件漆器刚好可以与我家的另外一个配对，原来的那个已经被我外婆不小心毁坏了。”于是，我让步了，但是提了一个小小的要求，就是有空能让我来看看那对精美的漆器，你又是一笑，同意了。

从相识开始，我便知道人生的驿站不停地流转，也许我们根本不能陪伴彼此走过其中的一站。于是，珍惜着每一次的相聚，每一次的旅行。那一次，其实是我们最后的旅行，霍然地，你离身而去，我突然有种冲动，想留住你，但是，生活的经历却让我自己深深地压抑克制，一动也不动，任由着你默默走开。一千零十天的日子里，没有丝毫的怨尤与遗憾，甚至，在我失去你的时候，心中仍有一份感激。也许等到我们都白发苍苍时候，那些誓言已历经几十次、几百次的轮回，你还会不会想起我？

我停下手里的工作，再一次猜测你的方向，这次我已经作好了准备，一心一意地等待下一个喷嚏。

## 城市的寂寞

我也不知道自己如何是如何来到这个城市里的，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来的？或许是自己眷恋那个城市的茶香，或许是想呼吸那里下雨后凄迷的空

气，有时也不知道是什么令自己有种冲动的欲望，驱使着自己茫然地向前冲。

公司在繁华的闹市中，或许中午是最闲的时间，太阳懒洋洋的洒在马路上，隔着窗玻璃难以想像它的内在过火的热量。

城市中的人们散布在每条街角巷尾，无论是走路或是打车，所有的神情都有些落寞，唯一相同的表情却是一种无关自己的冷漠。

曾有人说城市是个天堂，但是天堂里却充斥着物欲横流和血肉碰撞，似乎更多的是那些看不见的空气，吐纳一番过后，留在鼻腔里的是一堆黑色的污物。也许天堂里缺少更多的是真正新鲜纯正的氧气。

早上的快报说，昨夜又有花季少女死于非命，真是的，天堂里车来车往，花儿有时总是在适时的时候化蝶而去，没有人有更多的挽留，除了白纸黑字的传闻，也许到了明天，就不复存在了。

公交车象网络一样繁华，四处流动，每辆公车里都有你永远都见不到的那个女人的声音，“车辆转弯，请拉好扶手”……刚开始或许有点心暖，听多了，不得不觉得有点儿烦了，或是厌了，司机也个个垂头丧气，没精打采，但是这种状态却好似避免了几乎每一辆公共汽车危险。

城市在建设，到处是水泥、钢筋和民工。旧城的改造让人变得渐渐现实，上个世纪的韵味和遗风不再让人苟同。散在各处的废墟有点像轰炸过的科索沃，加上无法预知的，不知在何时要发生的车祸，或许是另一个没有硝烟味的人间地狱。

城市之大让我每天疲于奔波，在路上耗尽了我所有的体力和热量，有人问为何不穿裙子？推透之词是由于自己的五短三粗，但是即便再怎么美丽动人，每天在路上花上一二个小时赶车走路，再如何的情影绰约到了最后只有“臭美”了。

城市的美食颇多，但由于资金有限，不敢多多涉足。唯一食的最多的便是那豆腐了，豆腐的确很嫩，品种也多，至少目前是个不令我讨厌的家伙，我不知道这样能坚持多久，其坚持的结果会不会是鲁迅笔下的那个“豆腐西施”。

或许时间久了，人也疲累了，再多的感觉到了最后也许只剩下麻木这个神经，再如何的疼，再如何的痛，也不会再牵动脸上的那个泪腺了。

无聊的人们在这个寂寞的城市里东奔西跑，盲目又忙碌，累了渴了，有时还不抵那罐红牛饮料。不过或许正因为是那些人们的无聊才使这个城市有了生气，就像每天下午三点过后，总有一位妇人驻足公司的门口，嚷着比抗议北约暴行而游街学生更大的嗓门来咨询信息。

“杂毛！”这是一个同事的评语，不过这个城市里像这样的杂毛多如牛毛，或许自己也是其中的一个，要不然，这个城市到了晚上就不会如此的灿烂和夺目，令人心醉神怡了。

## 若爱若离

“爱我吗？” “爱！”

“嫁我吧！” “好！”

.....

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终于有一天，

“我们离婚吧？” “那就离吧！”

结婚只有一个理由，但离婚的理由不止一个，想当初伊面曾说要照顾美琪一辈子，而今美琪醉酒飚车，东瀛之地却在上演着伊面与伊人的激情之吻。

婚姻到了终点都已无法说清当初什么和什么，若二个不互相指责已谓大幸，名人如此，常人亦然。

男女二人，不同身份、不同境遇、不同品味，而且有些性格方面水火不容，但老天眷顾让二人相识到相知、到相恋、到相爱，当中历经艰苦不说，若一日不见倒有相隔三秋之感，不想真正天天面对面，却平白地滋生出许多的烦事，女人为婚姻奉献了自己，对他的欣赏渐化为油米酱醋，而男人感女人为生活而生活，毫无婚前情趣而言，时渐日长，当初小可人沦为黄脸婆，相到生倦，所幸无外界影响，倒也能太平渡日。

若男人或女人突然奇想，寻找偏门突破，例如找个第三者为替身，贪得是一时的快乐，却不想从此埋下祸根。夫妻双方若梦醒当初仍能恩爱有加的，这第三者却不存在什么问题，男人则曰：逢场作戏；女人则云：旧日老友。

反之，男人死不悔改，抱定情人续后世，女人指责对方，对己已生厌倦之情，相互指责之余便是各自走路。

离婚时如此的痛快，往往女人又争着扮演受害者，说着无关痛痒之词，而男人除了辩解之外，也许只会说句“我只不过犯了全天下男人都犯的错误嘛！”，或许彼此真正想说的只是“你已不需要我，而我也没有必要天天恋着你！”

若男人逢场作戏一番之后，仍旧爱定女人，那只能说是风流，若不然连个下流都不甚。女人情寄他人之余，发现真爱原本只不过是一日三餐的话，那么最多说一句，我只曾倾慕某人而已。

恋爱可以很隆重，而婚姻有时却是很简单。

## 相见不如怀念

邻家的小男孩从门缝塞进一张贺卡，上面写着：

“送给阿姨，圣诞快乐，请你不要还给我。”

看着三年级小孩稚嫩的字迹，但我却感到他的真挚，说实话已有多时未收到这类卡纸了，一则为了环保，二则因特网的贺卡更具生动。

不过这张贺卡倒令我回想起多年前的圣诞约定，那是属于少年时的一段情愫，曾经与他在一个懒洋洋的午后随口的承诺，他说，圣诞节的晚上去山顶看星，我随口应着，也没想着有没有结果，可是真到了那天，我没有去山顶，他倒是去了，不过车里却是另一个女孩，想来当时的随意承诺是为了当时的快乐。我想，我与他都应该没有错，从此，我们便是两个不相关的人了。

然后，我与他一直生活在这个城市中，我读完大学再读硕士，他读完书

便开始工作，有时会在某一个场合相遇，他与他的朋友喝酒，我与我的朋友应酬，若目光相接会打声招呼，若离远了，根本也不会再去注意他。

有时问自己，已经没有必要想起今天的他，少年时他与现今的他也已改变的让我不在认识他，凡事都可以退让，我若再次见到他，根本就可以当作不认识他。

后来，再见他时，他已是体态略胖，一脸慈祥的父亲，他的儿子在他的身边缠来绕去，而他却一直极耐心地看着他的儿子，不断的呢喃着，少年时那种玩世不恭的神态已在他身上荡然无存，而这时我觉着自己多少有点老了。

再后来，我离开了有山顶看星的城市，过了一年又一年的圣诞，不是在公司里加班，就是匆忙上路的旅途中，睡眠成了我真正意义上的“圣诞节”。若不时今天邻家男孩提前送给我贺卡，我是不会再想起他的。

以后或许还会想他，但已没有了什么具体的意义，或许只能说我对过去的刻骨铭心，而不是想再续前缘。

## 生活印象系列霜后白菜甜蜜蜜

白菜有二种：一种茎圆厚，微青；另一种茎扁薄，白色。它们的叶子都是淡青白色，有时一棵有十多斤重，以前北方的白菜大多放入窑里储藏过冬，南方却把它放在菜地过冬，不过现在只要想随时都可以，倘若要那白菜要有自然的甜味，只有在霜打之后。

我喜欢吃白菜，不仅因为清脆可口，还可以消食利肠胃。

一般喜欢自己动手清炒或是炖汤，清炒很简单，起油，放菜，炒几下，放盐与味精便可起锅，炖汤便有好多种，清汤烧热，放入千张、面结、香肠、把自己的喜好之物放在里面一起煮了，最后放入白菜，几分钟之后，白菜松脆变酥软，厚厚的茎叶中吸满了汤中的精华之味，我喜欢沾一点芝麻酱，这样吃起来更有另一种滋味。白菜也是一些画家临摹之物，比如齐白石、潘天寿也为它挥笔留墨。

一天好奇，找来《本草纲目》查阅，原来白菜的古名叫“菘”，书上说它的子，涂在头上可利于长头发，涂在刀剑上可以防锈。若真有此功效，我想前者可比章光 101 媲美，至于后者，我想先去找些刀剑再说吧！

## 网络选美的 BUG

说实话，我也参加报名了浙江省网络小姐的比赛，不过在 11 月 6 日的前一天，我突然觉得这“网络小姐”选美是否存在另一种“性质的选美”呢？

当下便决定临阵脱逃，决定也不再关心此事，上网归上网，选美归选美，我想不是虚拟的比较好，因为本人怕失败，担心在网友之间成为一种“谈资”。

不过，在“都市快报”上看见浙江网络小姐的冠军是“菜青虫”，而且是个坐在轮椅上的人时，顿觉网络也是如此美丽，美并不在于人的外表，而是一种内在素质的体现，或许，正是这种美丽才体现出网络背后更让人着迷的一面吧！

虽说现实生活与网络虚拟有着很大的两极性，不过发觉唯一的共同性，便是过分的“现实”，网络的现实在这次选美中一露无遗，当我再次看见 11 月 13 日都市快报头版的新闻时，立即推翻了几天前所有美好的幻想，当下只有一句话，网络选美不过如此，程度方面存在着严重的 BUG。

网络是不分等级的，它是一种中性，一个理性与感性集合的表象，菜青虫因为自身的原因而被“选美”拒之门外，除了遗憾，只剩无奈，没想到网络中也存在着一种“歧视”的意识流，想美国曾经一次选美冠军是个随身携带胰岛素的小姐，因为她是个严重的糖尿病患者，美国现实生活尚可如此，为何中国网络却存在着令人疑惑的“选美”呢？当然我不是个媚洋的人，而且也不想牵扯关于任何一个政治的字眼。我只是想说一说，网络的平等应该体现在哪儿？若网络选美只存在外表的话，那么还不如改成“网络漂亮小姐选美”或是“网络小姐三围比赛”，如此说来是否有些可笑了呢？！

当初我认为网络小姐的选美只存于虚拟之中，除了在网上，网下不存在任何的交流，现在想来自己当初有些幼稚，忘了这网络是在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一个程序，所有程序中不可能有真正的完美，运行一段时间后便会出现大大小小的 BUG，BUG 的出现只有二种方法，一种便是及时的修复令，另一种便是永久的删除。可惜本人既不是黑客专家，也不是个有权限的网管，无法调整程序的正常运行。感觉在网络中也有冬天蔓延的味道。

我已忘了这次选美大赛的口号，不过改成“你的美丽我选择”似乎有点意思。菜青虫也罢，不是菜青虫也罢，只想说，这个网络选美比赛只不过是网络选美比赛的“测式版”，自然问题多多。

只要保持喜悦自信的姿势，就不会去在乎某种形式上的美丽，旁若无人般的盛开着内心深处最亮丽的一面时，那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美丽。

作为普通网友的我依然生活在现实之中，出没于网络之间，期待生活中虚拟的一面，却不想虚拟中生活，因为对我而言，那真是一个极其危险的“BUG”！

## 花与钻石

男人问女人，你为什么不再喜欢花了？很少有女人不喜欢花的。

女人只是笑笑说道，你知道什么叫永恒吗？

或许男人不能理解永恒，在他的眼里永恒或许只是霎间的东西，一顿烛光晚餐，举行情侣派对，或是印象深刻的激情之夜，在男人的心中，片刻的快乐及愉悦是最好的东西，当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或许会忘了，也或

许存在记忆深处，若非回忆，一般很难令他再转头回味的。

女人则不然，她不喜欢花是因为花虽然漂亮美丽，却是稍纵即逝，虽然女人喜欢花开放时的灿烂，但她知道灿烂的结局是凋谢，男人是不可能一辈子天天买花给她的，她不知道应该如何放感情在里面，犹如天天给花换水、剪枝、等着枯萎，扔入垃圾桶，再等男人送来第二束花。

女人喜欢永恒，希望花能永恒盛开，不断得把青春给了花。不断给它加入激情之水，男人看到时会说好美，但是过后便忘，他不知道如何让花去延续永恒。

女人恼了，不再爱花，男人不懂，为何她要永恒，拥有灿烂多好，终于有一天，女人问他：“给我钻石好吗？”

男人说：“不再喜欢花了吗？看多美丽，而且天天可以更换不同的花。”

女人不再爱花，她只要钻石，因为钻石是永恒不变的，冷峻的外表之下有着多彩的内涵，犹如平凡的生活里包含着激情。

男人不懂女人，因为他觉得钻石只是一块石头，没有颜色，不如鲜花来得多彩多姿，而且天天可换新鲜的，所以，男人经历不同激情之后留下的只是个孤独的外壳。

当男人喜欢女人之时，不如送她爱食之物，当时吃在嘴里，暖在心里，即便分手也不会有太大痛苦，犹如一个简单的生理排泄过程。

当女人喜欢男人之时，问他拿钻石还不如调理好他的胃，或许永恒就在他的胃中和她的手中，即便没有结果，男人也会吃食思人，女人则会在想念某人时再次重操厨艺。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生活有时会很忙碌，忙碌的会忘了自己。

生活有时会很清淡，清淡之时会想着别人。

凌晨三点十分，你会干什么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坐在台灯下，开始胡思乱想，捧着清茶，披着毛衣，把自己陷在沙发中，放一曲玉置浩二的歌作伴。

凌晨一点三十分，你打电话来，说着电视上的新闻，今天是澳门回归之日，你问我有没有看，我说没有，你便在电视那端讲了许多许多，犹如现场直播，我笑着说，你想当DJ？其实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但你却没有真正说出口。

凌晨三点四十分，杯中的茶喝了四分之三，我依然睡觉皆无，虽然再过几个小时，又要去忙碌办公室。我想你或许已经睡着了。

认识一个人有时是相当的简单，我与你只是工作伙伴，公司派我去你的公司交接工程，一直听说你是个很难缠的人物，我却不以为然，而那天正如我所预想的一般，一切程序都在按部就班之中完成，没有事先所传闻的难缠，不过你的工作态度及细心令我佩服。

公司为了顺利签约，决定第二天去酒店庆祝，我提议，把你也叫上，权

当一次公关，你如约而至，事后才得知，那天原本你另有安排，却叫秘书推迟了。

一个月后，你约我一起去茶楼饮茶聊天，只是作为一对很普通朋友之间的交谈，没有工作语言及任何城府，你说，你有一个女朋友，我却不小心被茶烫了一下，强忍着咽了下去，不想被你看出倪端。

三个月之后，在路上遇见你，你我都在等车，你对我说，现在又恢复单身，我问为什么分手，你说被女友管得烦了，便……这时，我的车来了，就这样我先走了。

二个月之后，香港回归之时，接到你的电话，我听见一阵烟火喧哗声，你说在北京已有一星期了，香港回归了，你呢？我笑着说，还早呢，感情是急不来的，你说，是啊，北京回来后，请我吃饭，可惜，他回来的时候，我却在医院里吊盐水，公司的工作累得我原本有点羸弱的身体彻底垮了，你从公司的同事口中得知的，一下飞机就往我家里跑，打开门时，我大吃一惊，你却满脸焦急之情，得知我无事时，才肯离开。这以后的几天里，不知哪里煲了汤给我补，借影带给我看，感动我差点儿想嫁给他，想想算了，别吓死你了。本想请你吃饭表谢意，你说，朋友嘛，不用客气，但在我心中，你早已不是个普通的朋友了。

一年以后，听说，你又有女朋友了，我哑然失笑，是啊，朋友嘛，早该祝福了，拿起电话却又放下了。某个晚上约了三五朋友去酒廊喝酒，却无意看见你们二位也在，神情亲密，我想当时一定是选错地方，不过朋友们却十分钟意，五个人喝酒说笑，顿时成为酒吧中的中心，我不知道如何回家的，只知道一定喝了不少的酒，第二天朋友致电与我，说昨晚我喝得烂醉，不醒人事，当时好像有一个认识我的男人帮我扶入出租车内的，而且还吐了他一身，我听完后还能感觉到醉酒的脸红，我拨起那个熟悉的号码，对你说，谢谢！对不起！你却说，衣服没有关系，但是有一个人却要我赔，因为扶我入出租车的缘故，你的那个女友却与他分手。

日子一天天的过，我与你也一天天的过，不深不浅的交往着，大家一直都没有捅破那层薄如纸的感觉，我有时想可能还是别说的好的。

而今天，澳门回归之时，我与你都在电话的一端，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凌晨四点零五分，我想应该睡了，不然脸上又得多一条皱纹，电话铃响了，突然响得令我不知道如何去接，“喂？”我问得很小心，

“是我，吵醒你了？”

“没有，一直没睡呢。”“我也是，睡不着，我想半夜三更的只有给你打电话了。”“为什么会是我？”“……”

“澳门回归了，你不想吗？”你在那端说着，但我却顿觉这话有所指。

“等等吧……”

“又是香港回归的那句话，难道你要让等台湾回归吗？”

听完，我才明白，你原来一直在等我，只是我们平时交流的方式存在着一些小问题，或许二个都太小心，不想伤害对方，他在试探，我也在试探，但是在一起时，又同时回避，看样子，老天给我们开了个玩笑。

“呵呵，”我笑了，拿着电话说，“还没有说那三个字呢！”

“嫁给我？！”凌晨四点五十分，你说了这些年的心愿，我真切的感受到被人等也是一种恒久的幸福。

## 拜访

途经绿岛，枫忍不住想去看望一位旧友，通了电话，电话那头史的声音有些讶异，但却是热烈邀请。

长途汽车，在细雨中，爬上了公路。枫回头望了一下窗外的景色，幽幽地嘘了一口气，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念头，一路上那颗不安的心敲打着胸口，随着车轮一步步的靠近，她不敢猜想，隔了那么多年会发生什么事情。

随手按了门铃。门开了，出来的是史的妻子，大方而美丽。“进来进来，路上累了吧，先喝杯茶。史一早买东西去了，让我先招待你。彬彬，过来，叫阿姨。”史的儿子，天真可爱，那眼神是史的翻版，“阿姨”，嫩嫩的童声，身体却依然还黏着他母亲。

好温馨的家庭，看着她们母子俩，枫心底有泛起一丝酸楚。进屋后，里面窗明几净，看得出女主人是位持家能手，“来，这儿坐。”枫接过杯子喝了一口，清苦而浓郁，“好茶”，枫说了一句。看着她，枫想像得出史为何会娶她，史需要一份家庭的温暖感，而当年自己却是个不安份的人。

“史昨天跟我说起你时很高兴，你们一定很多年没有见面了。若方便的话，就多呆几天吧！”

“我一直在外飞来跑去。绿岛很多年没有来了，这次机会难得，顺道来看看你们。”

说话之间，史回来了，带着一大包东西，他的太太上前去收拾，枫回头望去，眼前的史，还是老样子。”

“什么时候来的？怎么样，还算顺利吧，呆会儿尝尝梅茹的手艺。”那声音是那么的客气，枫突然想逃出去，但是一开口枫却说：“这些年好吗？”史听得出枫问得很小心，而枫也看出了史的眼里欲言又止。“我去厨房看看，梅茹要不要我帮忙。”

敏感的话题，我们都刻意在回避，枫想。何必想得太多，何必让自己的心底再起一些莫名的涟漪，现在想来也只剩下友谊了，那些回忆犹如排山倒海似得阵阵袭来，爱过的，怎么一下子说忘就忘了呢？若当初不是自己选择离开他，那么今天可能就不会这样了。

晚餐后枫便上路，梅茹叫史开车送枫到机场，一路上枫已经没有勇气，也没有权力说出曾经一直未说出口的一句话——“我爱你”，现在在史的身边，她很想象以前那样，伸手去挽史，但是不听使唤，习惯动作变得无比僵硬。

临别那一刻，一束野百合出现在枫的手中，史说：“你依然像它那样任性。”枫忍不住哭泣，这句话史还没有忘记，泪在眼眶里，不敢回头，匆匆涌入人群，踏上告别过去的班机。

“人生就是一个忧郁的过程”，枫抬起头，“象这雨季的天色一样……”

## 倾听的故事

元月三日的黄昏，我作为嘉宾与阿扬一起坐在电台的直播室里主持一档音乐闲谈的节目，因为时间的仓促，没有准备什么话题资料，拿了许多的CD带，以防冷场。当背景音乐“天与地”响起的时候，我的脑子里还是一片空白，幸好阿扬的帮助，使渐渐进入了状态，我们二个人对着话筒，开始了一个小时的“音乐旅程”。

我不知道那个黄昏有多少听众在收听这档节目，在前大半个小时里，几乎没有讲上几句话就被热线打断，听众们不停为自己的亲人朋友点歌祝福。

就在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一位在外地工作的朋友，于是，我对着话筒开始讲述他的故事：朋友应聘的是家外企，推销光学仪器，他个子不高，长得有些象高中生，除了一脸的稚真笑容，看不出一点点的所谓成熟。开始时我有低估他的能力，但是有一天通了电话后我才知道他已是那个区域的市场经理。人不可貌相，我对他说，“祝贺你，已有了起色。”他说这只是暂时的，你不知道在人生地不熟的那种寂寞，刚开始时什么事都必须自己去亲力亲为，包括安定住所。有一天他为了搬家，叫了一个三轮车夫来来回回了近十几趟，总算搬远了所有的家俱，他不但给了三轮车夫的搬运费，还请三轮车夫在一家饭店里共进晚餐。他说，那个晚上与车夫天南地北的扯了一通，因为在那个城市没有朋友，也或是坐在他对面的仅仅是一个车夫，谁知道这顿晚餐吃完后还会不会见面，他发泄了他心中的郁闷和不快，而那车夫把拉车时的种种趣事与笑话讲给他，两个人就这样嘻嘻哈哈地把晚餐吃完了。半年过后，他有了自己的朋友圈子，当他把这件事告诉他身边的朋友时，有人说他有病，也有人说他太无聊寂寞，但他明白，那个晚上是他最开心的一个晚上，身边的朋友也许永远无法了解他当时的行为，但我明白，无论怎么样，人其实是很怕孤独与寂寞的，他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寻找心灵的倾听者，不管那位倾听者是一位学士或是一介草夫。

当我讲完这个故事时，这档节目也剩不多的时间了，阿扬放了一首徐小凤的“城市足印”送给所有正在为生计每日奔波的人们。忽然间，我觉得倾听也许不必面对面，借着电话、借着书信……就像那天，坐在直播室里倾听听众朋友的电话，内心有一种说不出的开朗。

生活本身是一种非常辛苦的事，若不是适时的倾听，也许会有更多的人陷入自制的孤独中；若不是倾听，也许我们找不到一种可以源源不断支取动力的目标。分担别人的忧愁，牺牲一点点，或许在不断的倾听中，我们的心灵会不断的扩大与延伸，就像一段漫不经心的音乐旋律，虽然捉不住，却悄悄地伫足在自己的心弦上。

## 不舍离别

第一次做伴娘的时候，看着那戒指圈住女友的纤纤手指，突然感觉泪在眼眶里打转，发觉自己比新娘还激动，以后每次都是欢天喜地去参加婚礼，看着朋友穿起洁白的婚纱，等待新郎的迎接，却忍不住可以听见发自内心的欢呼。

但是，时间却不会让我这样高兴多久，近来参加婚却必须控制欲哭的情绪，因为身边又少了一位可以促心夜谈的朋友。

从小搬家对我而言，多少有些大祸临头的感觉。以前结交的伙伴，又要分开了。不断的更换着环境，不断认识新的人群，又突然在某个时候不断的失去。所以，一直以来害怕搬家。

小时候，为了一个玩具与表弟斗嘴，直至大打出手，气他的蛮不讲理。但是，当姨父来接他回家，小小的身子坐在自行车上，我的气也就消了。看着下午在我手中争夺的玩具，竟无来的伤心。

中专毕业的那年，看着同窗个个泪眼朦朦，便命令自己不许哭，但是当汽车开出校门的刹那，心中的情绪却像波涛一样上下翻滚，泪水早已夺眶而出，已不是自己可以控制了。打开车窗，迎面而来的风吹着有些凌乱的头发，心里知道，从此以后便是各奔东西了。工作以后，只参加过一次同学会，还体会不了什么沧桑，什么炫耀，只是兴奋与好奇占了大半。在同学会结束时，说着笑着，又有了一种以前校园里的喧闹。而今，参加同学的婚礼时，以有了如何去感受生命的生长和喜悦的心情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古人送别至十里凉亭，抚琴高吟，一回头，一挥手，便成了离别。无需太多的词语，因为情深意浓时，有些舍不得分离。

远方的旧友来信相约去西子湖畔看雪，我挤出时间欣然前往，不远千里去和她相聚，虽然还是一个人孤单的回家，但是心已足以。

成长的岁月里，难舍与离别是不能改变的，但却也多少改变了每个人的心境。随着轻狂年少的逝去，学会了不再失去后才懂得珍惜的道理。于是珍惜身边每一次的缘起，至少不会在缘灭时有种“花自飘零水自流”的情结了。

## 快乐的彩虹

我遇到了阿苇，彼此注视着对方，然后便是大叫着对方的名字，很开心，因为很长时间没有联系了。她提议到广场去看喷泉，我说，那就陪你去吧。

阿苇很喜欢看喷泉，特别是在晚上，她说看起来像彩虹，但是很少有人陪她看，曾经有过一次，可是已经消逝了，当时有说不尽的凄楚。

想起她以前一本正经的说，感情在这个社会里没有多大的作用，既简单又辛苦。果然是很苦，因为阿苇根本不是谈恋爱的料，因为她从来不知道“要”。

要与不要，爱与不爱，说起来是那么的简单，但是做起来却又是那么的困难。阿苇的情事清淡而深刻，也许只是生活中一扇朦胧的小窗，进不来，也出不去。像那喷泉，猛的一下撞出水花，七彩而鲜艳，然而，就这样悸动了一下，无法持续，留下的只是那道璀璨痕迹。只记得阿苇当时说，这个世

界怎么了，梦想与现实扩散四处，令自己不能呼吸，感情变得异常昂贵，一种买得起却花不起的消费品。

我想许是人们太爱自己了，于是爱人不起，载不动沉重的承诺与责任。很多时候，保持自己的完整，洋洋自得，除了时时的寂寞，便什么都不肯放弃。阿苇放弃了，她说她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看喷泉，站在池边，看着彩灯映着水珠四射，有点像天使的眼泪，离开感情给自己带来的震撼与痛楚，各自生活，各自回家。结束了，但并不是毁败。生命里充满着神秘而不可测知的一部分，或许是“天命”，阿苇不管再怎样的顽强，竟然也束手无策。我因此而感到有些无奈。世上无论大小事情，似乎都可以找出是非对错，偏这爱，却是那么多的别样滋味，纠缠不清的情结，包含无数的因果与困惑，也许它只是在不断地发生，不断地被人再遭遇，来来去去，不为方向，只为心动。为了能让所爱的人快乐，自己却要承受心理上的遗憾。不知道阿苇什么时候再来看喷泉，或许在她的心中早已有了喷泉，平日里无论是欢欣还是痛楚，都静悄悄地关着，直到某个夕阳将逝，暮色四散，天上有一抹灰蓝的时候，默默地打开，让每一朵水花都变得无比亮丽，不再是天使的眼泪，而是快乐的彩虹。

灯火辉煌，我们呵了一口气，彼此互道珍重，阿苇转身走开，我站立街旁，望着她的背影，融入流动的夜色。

## 生活印象系列之饿的感觉

最近食饭一直没有胃口，几乎一天一顿，倒不是为了减肥，也不是因为食物不精美，更不是因为身体欠佳，我想我可能已经渐渐丧失人类最原始的本能了。

非常怀念少年时那段口不择食的年代，无论什么好吃与不好吃，都能成为口中最美味的食物，那个时候根本不用大脑考虑，也不必考虑，伸手一捞，直至吃饱为止，看看桌上的空碗或空包装袋，心满意足。

也曾经有暴食经验，不是因为饥饿了三天，而是心情不佳，偏又无人倾诉，拿食物当发泄，不停的吃，不断的喝，已无什么口感味道而已，直到从胃到喉咙已一棵圣诞树的时候才停止，至今想想有些可怕，所幸维持不久，不然会有许多人因为我而饿死街头。

不过，看看城市生活中的人们，除了一日三餐以外，经常可以品尝到新鲜的小吃，特色的野食，昂贵的宴会，这个时代的人们已经很少去想饿是怎么回事，也很难体会到乞儿街头讨食的境况，有些人进食只因为进食，最多算是身体的本能。

从繁华的马路的肯德基、麦当劳到精致幽雅的香格里拉、比胜客你还会饿吗？

是，还会饿，不过不是肉体，而是精神上的饿，犹如饥肠漉漉食什么都是美味。而你得不到的那个人，却是你的最爱。

噢，你饿不饿？

## 明星人物

所谓明星人物是有别于普通老百姓的，他们的生活是公开的，没有属于个人的隐私，被镁光灯后面被无数的陌生人所崇拜、追随，出入轿车，用得最尖端的科技通讯，穿着最时尚的名牌服饰，还有身边的保镖护驾，吃得更甚，也许以前的皇帝也不过如此吧，走到哪里都有各大媒体紧紧跟随，有时也会露出一脸的烦人之色，不过心里别有滋味，呵呵，明天又可以上头版了。假唱能捞个几十万，投资一下几千万，不管它有没有收益，即便亏了，也有人体谅，原本就是明星，做生意只是个游戏嘛，身边的异性走马观花般的换，绯闻也可以上新闻，通过一些小花招也可以把冷星炒热，想起一道“名菜”——咸鱼翻生。

或许自由的生活是明星们最大的理想，可惜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时间已经不再属于自己，生活也由别人来安排，因为太受人注意了，当然最主要的是为了满足一部分受众的偷窥癖，比如成龙的龙女事件、城城的桃色影带、伊面的双琪之恋，不过这些负面消息似乎影响不大，成龙的一位好友不是说了一句“世上有哪个男人不嫖”吗？！城城的经纪人曰其实平常人不都有这样的生活吗？！而“双琪之恋”只是我们婚姻生活的明星剧场版本。

哎！该如何就如何吧，明星的光辉之下与平常人无异，只不过平凡的我们有时倒有不平常的人物或是新闻出现。

## 外遇

出火车站时，冬日的大雨滂沱，雨伞也坏了，撑开伞骨，却打不开伞翼，冒雨与的士讨价还价，想想自己居然还有心情做着这些事情。

回家的路车站下滑近，开门之后仍是自己一人，屋内也是走前的模样，一离一开，之间只不过才十八个小时，但是却发觉自己有点陌生，一屁股坐在地毯上，用毛巾擦擦湿湿的头发，依然感觉到三个小时之前那个火车站的气味，脏脏的，混乱的，让我有点发晕。

现在是一个人在家，刚才是一个人在候车，打个电话说再见吧。

“我的火车是 23：59 分。”

“走了？不多住一晚？”

“如果你想送我还来得及，还有近四十分钟的时间。”

“来得及吗？”

“随便吧！”

“那好。”

检票提前二十分钟，离开车十五分钟时，我已坐在自己的座位上了，有点儿冷，让我打了一个冷战，

“你在哪里？我找不到你，我就在候车里！”

“我……我已经在火车里了，它提前检票……”

“那今晚就别走了吧，就留一个晚上……”

“不……，明天下午有事。”

“明天下午？！那明天上午有汽车可以走……”

“我——想下次吧，要不你下星期来看我？”

“那，那就这样吧！”

声音没了，我可以想像那个伟岸的身影站在那个候车室里打电话的神情，我在车厢里避退，他在那个候车室里等候，二人的结果是一样的，什么都没有，接下去如何我是不敢再去想了。

唧唧唧唧，火车开动了，窗外一片漆黑，隐隐从远处的灯光掠过，发觉开始一点一滴的下雨，车窗上一点一滴开始一条一道的往下滑，车内的灯让我可以把车窗当镜子来照，一张倦容蜷在自己的臂弯里，眼神是软弱的。泪水正无力的溢出眼眶，我究竟是怎么了，这只是当时该想的事情，闭上眼睛，努力挥去眼前所有影像，但朦胧中却伴着那个影子，那个影子的声音，“留下来好吗？”

他没有说，留下陪我。

我也没有说不好。

大家都用一种有点虚伪的词句来要求对方，但我知道我与他今生无缘，我只能在这个城市与另一城市之间奔跑。

唧唧唧唧，停止，一切停止，停止所有应该移动的物体，思维却是不受大脑的控制，也许应该留在那里，也许应该下车去候车室里找他，也许，也许原本就不应该跑去那个城市，还居然打电话给他。

“喂，到家了？”

“嗯，下了好大的雨！”

“是吗？到家就好！我要睡了！”

“嗯，不好意思，让你白跑一趟，没有生气吧？！”

“生气？！呵呵，那我就不会打电话了。”

“那我也睡了！”

“那好，再见。”

于是我们一起睡在床上，不过我睡在城市的这张床上，他睡在城市的另一张床上。

“要不下周来看我吧！”我要求着……

“不了，下周我的家人要来住一段日子，……”

“那……”

“那就这样吧，再见。”

二年前，我想我是他的外遇，而现在，我也搞不清谁是谁了，或许，他是我的外遇，因为一个月之后，我将成为别人的新娘。

白色

睁开眼睛，我看见天花板悬着一盏灯，一种柔和的白色，不用起身都可以想象，我的周围也是白色的，我的身体现在也是白色的，我的意识也是白色的。

这是一个很干净的房间，已经闻不出什么酒精棉的气息，现在应该是傍晚时分，我转过头，看见太阳的余辉透过玻璃窗映在墙上，淡淡的黄昏色，真美！我心里想着。

——“真美，晚上我们去 CAFE 吧，一定要来，我等着你！”

——“不要紧张，慢慢来，深呼吸……”

——“真美，我带你去飞如何？我的车技是一流的！”

——“放心好了，不会痛的，麻药很快起作用了。”

——“真美……”

——“陈真美小姐……”

护士在叫我，终于轮到我了，在我的肚子里有个生命，快三个月了，但我必须扼杀这个生命，不是我的惨忍，而是我的无能为力。

与他相识，可能因为寂寞，原本可以擦肩而过，原本可以无所顾忌，原来就是不相识的，但是我还是被他的神态所吸引，一个比我小了很多的男人，也许应该是只是个大男孩。

我记得那晚喝了很多酒，在 CAFE 的角落是我的自己的世界，但是他却悄悄的注意着我，我推开吧门的时候，觉得天旋地转，身子不由自主地往后倒，就在快要落地的霎间，有一种力量突然托住了我，很结实的力量，就像大地的力量，而我也在这种力量中渐渐软化，这种力量当时对我而具安全感，然后，力量带着我离开，离开之后……什么？我记不清楚了，只是睁开眼睛的那个时候，看见了阳光，很刺眼，但却是一种久违的新鲜。

飞车、喝酒、聊天……工作四年的我已经觉得有些苍老了，但没想到还能玩的那么疯，大男孩毕竟是个男孩，我忘了那个年纪的孩子玩性占了大半，有时会对甚至玩具很入迷，但却是一时的事，过了也就玩过了，他们往往会寻找另一种新的游戏，对于他们而言，是种挑战，对于我而言却是一种毁灭。

冷，当我的手不经意间碰别床边的铁边时，令我自己的心不禁麻了一下，然后由着心脏一点点渗透至身体的每一处。

冷，那是金属的体温，我的身体暂时感觉不到金属的温度，但我却能感觉到它的质感及坚硬，它不停与我的身体接触，不停与我碰撞，我的触觉在这个时候完全消灭，只有听觉依旧，听见不同金属的放落声，我的耳朵能听得出它的温度，冷，那种冷却渐渐让我的心脏麻木。

不停，金属不停，那些机械的声音对我而言，犹如 100 分贝以上的噪音，让我想起小时候在牙医椅子上补牙的情景，但我却不曾有什么害怕。

害怕？我为什么不会害怕？一次寂寞的感情快餐却并非是快餐式，我怀孕了，犹如法国大餐一般，隆隆重重地在我的身体处渐渐滋生出来，不害怕，因为我不想找谁来承担责任，或许那个时候的责任在于我吧，我叹一口气。

男孩热衷打电玩，你可以想像一个大型的游戏场所发出的各种声音，打击声、枪击声、警笛声、碰撞声。

“我想……”

“什么？”男孩喜欢玩电摩托，“快看，我又超过了二名选手。”

“喂，我……”

“等一下，我快赢……”男孩的兴趣依然。

“我走了，再见！”我很大声地对他说，但是这五个字当时在他的耳朵里即是犹如蚊蝇之声，我只记得踏出游戏场所的门时，门边的一台街霸机刚好被人打完，一阵极尖锐的音乐声从那台机器发出来，然后是 GAME OVER 的字样。

GAME OVER，我听见自己笑了一下，还过得去，我还能笑，知道自己还能救，只要把那个小生命拿掉，我的生活又会翻过一页。

来不及想了，当我躺在医院的床上睡，医生的目光温和，假如我说不想做手术了，所有的金属都会消失的，但我也消失了，四年的执教生涯将被我全部毁掉，我还是喜欢我的工作，没有他，但还有令我可以灿烂的工作。我也没有必要去死命的挣扎子，我无法叫出声音，有东西卡在我的喉头，一阵天旋地转，我觉得身体往后倒去，不过这次没有力量支撑，一片黑暗，全身痉挛着往那片黑暗中沉下去，直至没有任何知觉。

“医生，她好像昏过去了？”护士小姐隔着口罩说，

“没有关系，她是第一次来做手术，再说是一个人，看样子害怕及恐慌多了一点，呆一会儿把她推到隔壁病房让她休息一下，心里承受能力有限。”医生说完来到水龙头前开始洗手。

“从今天开始，暂由我代你们这个系的管理课，陈真美老师因身体不适须休息一个月，”代课老师说完转身在黑板上写着今日上课的科目，突然觉得身后一阵疾风闪过，再转身，看见一个男生的背影从他的眼前跑过。

“他叫什么名字？”代课老师带着愠怒的声音问教室里的同学，

“汪捷。”教室里的某个角落发出轻轻的声音。

当汪捷跑出校园站在川流不息的马路上，大口的喘气，他现在很无措，不知道去哪里找真美，“我走了，再见！”他想起真美那晚在游戏场所对他说的话，他当时完全沉迷于游戏中，他不知道，根本没有想到那句话其实是他最不想要的游戏结果，令他更想不到的是真美在几个小时以前把他生命的一部分生命全部抹杀。

他一步一步地走入人潮中，但却找不到方向了。

真美醒了，终于看见最后一抹夕阳从墙壁移到窗户外，直至完全消失，“明天，明天还会有新的太阳升起的。”

## 爱不需要承诺

不需要承诺。

事实告诉我，感情要来则来，无所谓守候与期待，来的那个时候不但彼此觉得是适合，更往往也是最佳的状态，犹如邂逅某位旧友一般，在擦肩而过之时，彼此都能抓住对方。承诺的爱有时是一种程序，让你我在时间的交错间等来等去，等到最后也不会有什么，只会等坏了自己。

承诺如果对兑现了自然是件好事，若不兑现却是你伤我悲，而延时才兑现的爱呢，却又有点儿变质。二人相恋直至升华的过程中，无论男女潜意识之中都会为对方有所承诺，但真正到了那一天，那一天是哪天呢？大家都不清楚，而承诺在等到那一天的过程中渐渐消退，乃至完全的消失。倘若非要强求什么承诺，结果往往是强扭的瓜不甜，苦了自己一辈子。

男欢女爱从古到今是件很奇妙的事，化学反应也好，物理现象也罢，都是顺其自然。

缘份占先，月老点拨，二人情投，感情到了一个高点，不需要什么承诺之时已经是一辈子的事了，但是错过了时机，那么即使有许多的承诺也没有用。每一段感情都有它的归属之路，每一个人也有自己的路，二个世界人在一个空间里因着缘分而结合，原本需要花很长时间而且只有一个人才能走完的路，现在却因为一个转折而结伴同行，同行之路二人需要相互扶持、相互支持，不断为对方考虑或是彼此宽容，感情间的信任自始至终成为一种承诺甚至是一生的信念。

爱不需要承诺，承诺太多，压力太多，要想真正实现之时，却连最基本的把握都没有。“我会对你好的”、“我会对你负责”、“我会一生一世的爱你”、“我一辈子都需要你”，这些承诺的话中自己可以掂掂有多少的水份，人因着社会而生存，感情因着我们而存在，我们需要这些“承诺”来过一辈子吗？激情之时的话语到了天亮之时比露水散的更快，一夜温情之后伸手索抱之时却是一个陌生的枕头，留下是什么？是承诺？还是自己感情上的沉重呢？

承诺需要时间来体现，感情亦然。真正的感情需要时间来考验，虽然这话有点老了，但现实就是如此，很多不同类型的情感到最后无疾而终或是见光就死，经不起时间的洗礼，当然这里也有人的因素，各种各样人对于自己的感情也有不同的态度，先有热情，后有激情，若有一方出现万事皆破，另一方想挽回都没有用，勉强生活，情如嚼蜡，自我麻木，终老之时，还死不瞑目，悔不该当初下了那么这么些的承诺，一个死要面子，另一个非要负责，所有浪漫温情被现实环境改变的七零八碎、支离破碎，守着美丽空洞的承诺，说着虚伪而假装话语，你不死也会日渐麻木，这个时候，你还需要承诺吗，即使有了承诺，那么你这一辈子也被这个承诺所累所苦。

爱不需要承诺，并非要你对爱对感情不负责任。爱你犹如爱自己，对自己承诺也对你承诺，饮食男女的爱情原本就是很平凡，平凡之中见真情。承诺太多毫无意思的感情，彼此双方不知不觉就会有一定的免疫力，说得太少，似乎又让人心酸不已，但我们又不能太随便找任何一人来承诺些无谓的东西，落得一生话柄，贻笑大方。

如今，承诺实在是太难说了，不如，你我之间先对自己有承诺，我爱自己犹如我爱你。

## 解剖情人

古今中外，“情人”一字在中国多少带点儿隐晦，因为正常的二个世界之间是不存在情人，只叫恋人，假如二人没有感情而维持在一起只算是伴侣，而婚姻之中就是夫妻。

情人虽是个美丽的字眼，但往往却是悲剧成份多一点。

某某是某某的情人，大多都是在正常婚姻之外的感情，无论男女都会成为情人这个角色。在中国的古代，因为帝王制度的关系，“情人”成为名正言顺的三宫六院、妻妾成群，而如今，推行一夫一妻制后，情人往往却是感情的一种负面因素。说它负面，是因为“情人”往往要背上诸如第三者插足、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等等之名，但奇怪的是，情人却一直不曾有所减少。

人们对于情人已经不再向以前那么神秘，那么陌生，或许在某部分人的眼中认为情人是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婚姻出现矛盾，感情出现危机，碍于种种理由及现实的需要，婚是离不成了，但这日子还得过，可惜的是二个人已经非先前的恩爱之中的同命鸟，这时情人便适时的出现，刚好填补这个空隙，婚姻成为美丽的面具，面具之下却并非是每个人都能讲得清，好情人让你的精神有所寄托，坏情人让你身败名裂，人财两空。

从男女平等的角度上讲，大家都可以拥有情人，不过男人有情人时会认为这个男人有魅力，都一把年纪了还能吸引如此美丽的女子，而女人有情人，大都会认为不守妇道，不尽妇仁，水性杨花。于是男人一直是男人，情人的这二字大都被染上阴柔之美，女人在某种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沦为这二个的牺牲品。

其实做情人也是件困难的事，首先不能让正室知道，无论男女一但有了情人，大都以地下活动为形式存活，不仅要顾及自己家庭的声誉，又要顾及情人的生活，约会秘密的，电话的铃声某种密电码，有了互联网更甚，写伊妹儿互诉衷肠，那口子问起来，则曰网友也；明日有“网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呵呵，来个瞒天过海暗渡陈仓，情人嘛，名正言顺与之约会，累不累？当然累，这边那边二边都不好得罪，但这其中的过程非一般人所能体会的；

其二，无论男女情人容貌第一，肉体第二，感情第三；因为情人给人的印象必须是容貌要佳，不然就不会引起对方注目，不会注目自然不会有肉体关系，与婚姻相反地是，情人之间的感情往往在有了前二部曲之后才有的，老公老婆历经岁月的沧桑之后，各自沦为苦瓜公及黄脸婆，若这其中有一人保养得当，且青春永驻的话，心理的天秤自然会倾斜一点，身边的人怎么看就是不顺眼，但您又不能随便的弃了他(她)，找个情人调节一下吧，反正是情人，不是原配的，到了后来不要也没有关系，这其中玩的成分多一点，不过此法好过那天整天寻花问柳、愤婚疾姻到处耍泼的人，玩女人这词如今是不兴了，反正你情我愿的，又没有一纸的法律保证，没有法律保证的性生活不算什么，没有义务及权利去承担什么，再说家里的那口子也不算没情趣，至少生活上还得当“保姆”，若原配算是白开水的话，那情人只能算杯红酒，白开水天天都需要，红酒并非天天喝，不过适时的喝一口，则曰生活需要调节。红玫瑰与白玫瑰不仅不一样，味道也不一样，当好满足小一部分爱花天性，调情调味二不误！

其三，它的保鲜度需要大量“保鲜剂”，礼物少不了，甜言蜜语少不了，调情少不了，当然，金钱更是少不了；因为没钱，你找什么情人呀！而男人大都乐于此道，追逐过程犹如一种征服一匹野马。情人的出现让他们回到初

次恋爱的感觉，男人们一见某女大都会说，你很象我初恋的情人，我当初的那个人是什么样，而见到你让我再一次的想到了她；或者脸上表现出极为惊奇之色，大呼小叫一番，天哪！我好象哪里见过你？或者会很深沉的说，我一见到你的时候就已经喜欢上你了等等如此一番，不过真正“爱”情人的人却很少，因为在他们的眼里情人毕竟是情人，只要相互情到浓时便是极点，情人的要求一般大都能被满足，但是真正要有实质性的问题却是历经千山万水之后江山依旧，情人依然是情人，只不过有时会成为一个“有钱”的情人而已。

假如你不怕东宫镇压、青春易逝、流言飞语且又想轻松赚钱的话，不妨可以牛刀小试，不过唯一的心理准备是玩得起！

